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4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我國中小學校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1年以下之短期研習應遵循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日113年12月3日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。」爰請各校視需求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12/04 12:08:16 文 章 交 換 章

113/12/04



1130004672